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外，該等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666,68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予調整)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6,6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00,012,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且可予調整)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股份2.2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 股份代號：797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666,680,000股股份及(b)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100,002,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66,66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國際發售提呈的600,0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該等發售之間酌情重新分配。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總數上限將為66,66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擁有可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的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3–2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7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2815室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第七大道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指定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代號為797。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胡敏先生、王臣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詩夢先生及嚴凱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捷先生、劉運利先生及吳宵光先生。

請亦參閱本公告於**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刊登的版本。